

城市修补与城市设计

导读：2017年5月4日在广州举办的第一期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上，华南理工大学规划系主任王世福为学员们讲述了《城市修补与城市设计》，通过对案例的解读，阐述了城市修补和城市设计的概念和定位，同时解读了不理想的城市空间形态成因并讨论了新都市主义的相关内容。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开性与强制性。从现实中可以看到，城市修补已经和城市更新，跟城市整治已经结合在一起了。城市修补作为一种城市更新的新概念，如何与规划体系对接，是否可能产生一个系统的变革，都会指向行业改革的顶端。

一、城市修补

1. 城市修补与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作为一种朴实意义的规划策略是有价值的。相对而言，生态修复作为专用术语已经比较成熟而易于理解，而“城市修补”的提出，对广义城市物质环境品质纠偏纠错的导向也是明显的，包括：建成环境的“修”“补”和生态环境的“修复”。

2. 城市修补：旧城与新城

首先，城市修补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旧城都要进行大幅度改变式的修补，用城市修补直接去修理、整饰历史街区的做法也是不准确的。

同时反过来说，也并不是所有新城都没有修补的必要。

新城区和旧城区修补的标准需要重新来思考，旧城区如果重新整治一个街道，重新修复一个建筑，它花的钱可能比新建要贵，要求更精细。新城区不一定就必须高标准，旧城区也不一定低标准，这里引发的思考是如何建立建成区的维护制度。

3. 城市修补：主动与被动

主动的城市修补是指行为特征的主动性，比如主动植入城市机体的某种修改，或者增加一个干预手段，增加一个连接性，增加一个设施。被动的城市修补就是应对城市病的一种修改，比如交通的问题，增加停车，或者说某一些设施衰败了，就进行加固，或者进行扩容。在整个城市化进程中，都市主义很少起源于中国，也就是说作为学者我们要反思，这么史无前例的中国城市化的过程以及浩浩荡荡的城市建设运动，居然没有产生思想层面的都市主义。

事实上很多时候做规划，就是把建成区当成障碍然后置换它，我们必须认识到，古城的文化形态作为城市化发展前景中一个必须尊重和整合的部分，应该倡导新旧城市融合的都市主义。

二、城市设计

1. 城市设计的不同视角

行政长官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概念、一种发展策略，也是一种对地区的宣传；规划设计人员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对城市空间形态进行研究和设计并转译成控制准则的过程，借此引导城市三维空间形态的

有序化生成；规划管理部门则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管理的策略和依据；开发商注重从投资效益出发来评价城市设计对地块产生的影响；公众则大多认为是一种对地区发展的宣传。大家共同关注的就是城市三维空间形态和环境品质，这是城市设计解决的核心问题。

2. 空间秩序

城市设计是构建有意义的秩序而付出有意识的直觉上的努力，是一种有目的的创造行为，试图去建立空间秩序。当然，常见的秩序往往指向现代功能主义和古典形式主义，也许我们还没有学习过历史村落里面的秩序，也许我们还没有生成过比较自发的秩序，但是它们一定是空间秩序的一种。

3. 价值判断

规划行业除了设计的主要群体之外，还有管理者，还有决策者，甚至现在开发商团队中也越来越注重规划师的职业性。总体来看，能打通所有行业角色的所谓职业道德，可能是空间的价值判断。将来如果有社区规划师，我想不应该由政府或者企业来雇佣，而是又社区、或者非盈利组织来付费，这样才能避免其价值取向的偏离。我们虽然不断强调规划代表公共利益，但是规划师的人格分裂发生在从大学教育包括行业教育与职业实践之间，现实中每一位职业规划师会形成一个雇佣，或者形成一个代理关系，在这个时候你就形成一次分裂，实际上你的价值判断，就是你是不是要服从或者服务于你的雇主，因为目前公众还没有直接雇佣规划师，所以这其实就是我们的内在价值如何去坚守的问题。

4. 审美选择

总体来看，三维的空间形态跟环境品质是相关的，如果你要打通不同视角的话，应该是有关共同的审美偏好是否存在的议题。在学术界也会尽量去甄别，纯粹物质空间设计美学的，我们会把它们大致看成是古典城市设计，包括一系列有关轴线、广场的形态美学，但是更丰富的理论是来自现在和当代城市的问题，也就是说，可能现代美学的关键词慢慢走向特色，走向多元。因为可能现在城市的复杂性，也很难一次性再去产生统治性秩序的空间表达，由于这种所谓物质审美能够直接反应制度，制度的日益变革使城市的过程更多地走向一系列的综合目标，甚至成为振兴经济发展的手段，很多旧城更新也是跟城市设计关联的，城市设计也日益呈现去物质审美为主的特征。

三、城市设计的专业定位

在讨论城市设计专业定位的时候，很容易展开区分的是，规划城市还是设计城市，设计城市还是设计建筑，如果说规划城市，那应该是政府一项职能，在决策前跟决策中，规划专业会介入这个决策过程，直接服务于城市发展决策，但是决策后城市规划行业还在起作用，配合决策，合理配合空间资源，保障公共利益，特别是我们说城市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以及市政系统等的保障和落实。，如果说设计建筑，基本上应该是一个市场的行为，也就是说，业主的决策跟设计师决策的一个磨合，形成了比较清晰的委托代理关系，实现业主利益、兼顾公共利益；在所有限制条件下的专业创作。

如果是讨论设计城市，基本也属于政府职能范畴，但完全依赖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专业职能，是政府既定决策后的专业行动，塑造城市形态、保障公共利益、营造公共空间；同时，制定专业性管理（规划和建筑管理）的依据，成为市场的游戏规则。

所以基本结论是：城市设计是设计城市，不是规划城市，更不应该也不必要去设计建筑。

城市设计是设计和塑造城市、城镇和村庄的过程。与建筑设计关注建筑单体的不同之处是，城市设计涉及更大规模的建筑群、街道和公共空间，整个社区和地区，乃至整个城市，目标是使城市空间具有功能，有吸引力，可持续。

城市设计并不是一个全新的学科，而是一种回归，是城市规划走向宏观的经济、社会研究之后的一种物质性反思，有助于沟通日益形成的建筑学与城市规划之间的鸿沟。它是一门交叉学科，运用有关建成环境各个专业的知识元素，包括景观建筑学、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土木和市政工程等。这些学科的专业人员从事城市设计实践，是很普遍的。

四、解读不理想的城市空间形态

第一，规划控制流程中的空间预期是缺失的。

第二，规划控制权利空间属性是不足的，也就是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规划是控制不了的，规划实际控制是土地开发权，即地界线基础上设定开发指标的一种权力。

第三，用地分类是一个法制化程度非常高的定义，但用地分类缺乏容量与形态的信息，我们有大中小类用地性质的规定，大概在总规做到大中类，控规做到中小类，构成我们的用地规划控制。具体分析，控规以上的用地性质设定主要是传递了功能的信息，从总规那里可以接受到用地性质的确定信息，但是缺失的是强度容量跟空间形态的信息，因此空间控制的意图并没有形成一个体系内的传递。

第四个问题讲控规，控规也是缺乏空间结果的预期，主要是确定用地性质基础上的开发强度，然后控规给的绿地率，控规给的建筑密度，仍然有无数种方案可以满足。加上地块细分或者合并的时候往往缺乏交通论证和空间评估，导致控规在执行过程中无法建立理想的空间预期。

最后就是建筑规范的问题，包括交通规范、消防规范，等等，都是缺乏空间理想，甚至是阻碍着理想空间的生成和历史空间的活用的，也许这个批判有点过分，因为规范它本来不是为了空间理想而产生的，但是不管怎样，需要承认它是起到克服负效应，但比较僵硬。

五、都市主义

1. 城市修补是否蕴涵新常态中的一种都市主义

新一轮城市修补工作是否蕴含新常态，是值得深思的议题。中国已经进入城市时代，进入存量时代了，大中城市也开始进入建成环境再开发再利用的时代，是不是应该有一种新的都市主义产生，作为规划行业要共享的价值观。进一步的延展，就是在一个旧城地区，能够

强制性植入的功能是否应该是公共优先，而不是开发导向的。

关键的一步，就是不要乱拆，第二步更关键的就是如何在已经拆掉的旧城里面建新的，建不建假古董。价值观的问题，就是在破败的历史基底里面如何修补出新的建筑风貌，这是必然要面对的问题。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出台了一个和城市修补有关的城市更新办法，提出并倡导微改造，也叫修补式、渐进式小规模改造，尽量有一定的社会目标。

2. 都市主义

都市主义基本的理解是一种具有异质性多人口高密度等特征，与乡村生活相对立的新的生活方式，而城市化是都市主义的一种直观表现。所有的都市主义里面，有两种立场，一种是体现对大城市问题的批判，比如说绿色、生态、低碳，特别是19世纪成长起来的对工业城市的厌恶；还有一种是偏人文乡愁的，体现为历史主义和保守主义情结，尽可能保护建成区，甚至维持乡村传统居住模式的渴望，放弃高密度城市的选择。

新都市主义在郊区化进程中产生公共空间营造的思考与行动，景观都市主义拓展了景观作为城市发展方式的认识，慢行都市主义崇尚去机动车化的连续步行和骑行系统，日常都市主义倡导的是非正式行为对城市活力的意义，以及对自下而上的空间利益的尊重。

由于现在的理论和文献还是西方导向，中国的城市化还没有中国的城市理论，如果基于历史的经验来前瞻，也许需要几代规划师对实践的总结和创新思考，才能出现中国的新都市主义理论。